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姆互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提款期1年，额度500万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

针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1）股东李煜及配偶、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董事及其亲属无偿为公司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或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煜、张中团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28号宫霄国际7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1号楼2层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煜

控股股东：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煜、张中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289,379.36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3,069,978.00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8,219,401.36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0.04%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63,036,789.98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57,271.43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180,402.20元

审计情况：2023年被担保人已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姆互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提款期1年，额度500万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

针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1）股东李煜及配偶、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鉴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是为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扩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及时获取借款，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权益不会因此

受到损害。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650   | 8.46%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650   | 8.46%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